

# 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7月8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江洪洪港”）”进行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的还有建设单位（自然资源局）、勘查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设计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施工单位（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粤利工程公司）、检测单位（广州亚邦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组首先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听取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情况汇报，专家组查阅了竣工相关资料，经质询、答辩、评议，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概况：**“江洪洪港”项目位于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地质灾害体为村（居）民人工开挖形成的土质边坡；治理工程由削坡土方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工程部分组成。

（1）坡面按1:1放坡。

（2）坡面设置护面墙厚0.1m，墙高4m，地面上尺寸为4m，地下埋深0.2m，铺设钢筋网和插筋固定，浇筑C25素混凝土。

（3）坡脚设置排水沟，砖砌排水沟，断面呈矩形，顶宽0.2m，底宽0.2m，排水沟及近墙一侧土体表面采用M5.0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2、项目管理：**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承担单位为“自然资源局”，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各参与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明确；项目管理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319）”的相关规定要求。

**3、工程完成情况：**

“江洪洪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手续、竣工

资料较齐全，施工技术、施工工艺以及工程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记录、过程质量控制记录、施工过程监督、质量检测及检验批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4、施工工期：**该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于2021年03月4日开始进场施工，至2021年03月14日完成了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任务，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实际工期为10天。

#### **5、存在问题**

(1) 土方开挖未按施工设计图进行开挖，需补充说明原因及设计变更联系单，补充完善变更手续程序文件。

(2) 提供实测竣工图（补充治理区范围拐点坐标），坡率要与现场一致。

#### **6、建议**

完善归档资料，并分类装订成册。

综上所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现场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73分（合格），建议相关资料尽快移交归档。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以便工程尽快移交给相关受益人，后续应做好日常维护，严禁后续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已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措施造成扰动或破坏。

专家组长： 钟吐清  
2021年7月8日

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初验）专家组成员

2021年7月8日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钟晓清	教 高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钟晓清
组员	陈 伟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陈伟
	苏肇汉	高级工程师	湛江市水务局	苏肇汉

## 广东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竣工验收初验

●竣工验收终验

项目名称：遂溪县江洪镇洪港至北关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2021年03月04日至2021年03月14日		
承担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彭和光
勘查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	负责人：	和光
设计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	负责人：	和光
施工单位：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昭虎
监理单位：广东粤利工程公司	负责人：	梁海年
工程检查项目	总分	评分
1、工程组织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18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10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8
2、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25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20
(2) 施工进度进行情况	10	5
3、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17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3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情况	15	14
4、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13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10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3
总评分：73分		
验收组（签字）：钟生情 陈伟 艾掌汉		
验收时间：2021年7月8日		

注：优秀 90-100分、良好 80-90分、合格 60-79分、不合格 60分以下。